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小字第74號

原告 鄭安利
被告 伊特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OSES ELIANA DEBORA

訴訟代理人 SHMARIAHU NADAV

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指定民國111年11月23日下午4時，在本院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。兩造應於10日內具狀陳報下列事項：原告於110年6月2日至6月9日是否排例、休假而未上班？6月10日至6月16日是否請假未上班？其請假之假別為何（原告如係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3項之規定請假，請提出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之診斷證明書到院）？另原告於1年內請普通傷病假之期間有無超過30日？繕本請逕送對造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
勞動法庭法官 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
書記官 蔡蓓雅